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蕙茹

電話：03-8227171#538

電子信箱：ea30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6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相關函文及旨揭修正令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030卷第060期內政篇內容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113. 4. 12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
收	年 月 日	
文	第 152 號	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管理署)
聯絡人：謝淑君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880
電子郵件：aa4236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 2024/04/01 文
交 14:00:02 章

花府 113/04/01



1130064590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台內國字第1130802750號

修正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」、「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」

部 長 林右昌

申請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

台端通過本次國家考試，如欲申請建築師證書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及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請領建築師證書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，經核明後發給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三、考試院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- 四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- 五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（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核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）辦理。

補發建築師證書須知修正規定

台端如欲補發建築師證書，應檢附遺失切結書，並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連同申請書、證書費、照片，依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申請補發。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，應即繳銷。又該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依建築師法第五條請領建築師證書者，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（內政部）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- 三、本人最近半年內彩色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三張。

四、遺失切結書。

五、證明資格文件。

六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（匯票抬頭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

前項第五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：

一、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，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二、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，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，即予補發建築師證書。所請補發建築師證書連同所繳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寄達申請人。

申請方式：郵寄辦理。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申請書之取得方式：

自行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nlma.gov.tw>

二、郵寄辦理：

檢具相關書件及證書費匯票，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百四十二號）辦理。